

证券代码：838683

证券简称：昌盛铝业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赵镇伟、赵婵玲、罗立燕、柯国京、刘国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赵镇伟先生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2、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

董事赵镇伟持有公司股份 48,606,24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5.56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赵婵玲持有公司股份 6,288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9.78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罗立燕持有公司股份 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8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柯国京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刘国水持有公司股份 2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9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3、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上述董事均为连选连任，无新任董事。

（二）股东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陈梅芳、李结容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梅芳先生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2、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

监事陈梅芳持有公司股份 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2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监事李结容持有公司股份 1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3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3、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均为连选连任，无新任股东代表监事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8 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陈超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8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。

本次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，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30 人。

会议由黄永园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2、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

职工代表监事陈超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3、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陈超，女，1988 年 02 月 18 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13 年 01 月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会计专业，大专学历，中级会计师。职业经历：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5 月就职于东莞常禾电子有限公司，担任储干；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东莞市昌盛铝业有限公司，担任会计；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职于湖南大顶立电器有限公司，担任会计；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待业；2015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会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选举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董事会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不受影响。通过本次调整，能有效地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三）《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24 日